（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裕达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北宋东京城顺天门（新郑门）遗址本体保护展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北宋东京城顺天门（新郑门）遗址本体保护展示项目。

2.工程地点：开封市委市政府正南广场，遗址北接城市绿地，南起南郑门村，北接晋安路，西侧紧邻金明中学、森康园、振业花园东侧，东临夷山大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财磋商采购-2024-15-1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评审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边坡加固、回填防渗、探方壁及墩台清理、展示工程、病害治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具体日期以监理公司进场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零陆分(¥93669.0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变更签证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关进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资金拨付首期费用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26号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王胡砦村68号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三营 法定代表人：刘国卿

电　话：0371-23963393 电　话：0371-6872991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迎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5006208200032 账　号：160421010400117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6 工程和设备

1.1.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8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9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给承包人书面确定的其他临时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正式施工前和施工期间国家、省、市行政机关颁布的有效部门规章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设计、施工、监理、规范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纸（勘

察、设计、展示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合同工程项目管理组织任命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道路已通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工地大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管理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14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源、用电源、道路通达 、场地平整。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关进才；

身份证号：411121196908175014；

证书名称：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

证书编号：ZRGC2015072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现场考勤打卡，出勤率每月不低于每月的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补缴并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天计算每天罚款5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罚款5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罚款5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15天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罚款5000元/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承包人主场代表或监理许可后，方可离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工程的钢筋、砼、模板、脚手架。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期顺延;

（2）暂定支付工程款金额;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验收合格，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艺、材料应用等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批准的施工方案及有关安全施工规范，施工现场达到“合格”标准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资金不到位，导致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日历天计算，每天承担500元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3天以上的暴雨；

（2）强台风；

（3）地震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变更签证价格调整

11.1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

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图纸中包含的，清单中缺项漏项的部分，执行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标定【2020】23号文件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合同内及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据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机械费、管理费按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算；费率及税金按现行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算。

材料商品砂浆、混凝土砌块。《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2月、同期郑州市造价信息，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

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安装部分未计价材及清单中缺项漏项部分，《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2月、同期郑州市造价信息计算，专刊当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格，甲方认质认价，据实调整。

由于扬尘治理、重污染天气管控、等影响施工增加的费用按相关文件费用计入，豫建行规【2020】3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通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不到承包人账户，承包人有权拒绝开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采购人按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 50%、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完成、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5）剩余合同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

期五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质量合格没有问题无息返还。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发包人未按付款节点支付的工程款按约定支付节点之日起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以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有权停工，待工程款到账后开工，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双方协商定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性（包含政府相关部门的管控、通知、要求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购买。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7日内报监理人。

19.材料供应

19.1 发包人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为商品混凝土和钢筋。

19.2 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变更签证作为该工程的总控制量。承包人可按工程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各种材料的总量计划。若由于图纸变更引起材料的变化，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给发包人审计，审核后追加或减少供应材料的数量，若承包人未及时申报导致指定材料供应出现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9.3 材料计划

发包人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计划单中应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日期、供

货地点、已累计供应数。（见附件材料计划申请单样式）。计划申请单壹式四份，承包人、发包人各两份。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材料申请计划单要求供货商及时送货到需求地点。供应材料到场时的7天视为正常；超过7天到场，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适时调整工序，不计损失。如果由于承包人申报计划不及时造成的延误供货，承包人需自行调整施工工序，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由于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需求计划漏项或临时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减的材料，情况紧急时需申报应急材料需求计划（并说明原因），应急需求计划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印章，直接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送发包人审核签字，发包人进行应急采购送货，应急申报手续办理后发包人将此应急材料申请单交于承包人、监理补办会签手续，壹式四联。

承包人在上报计划时所用的材料（设备）名称的规格及型号、计量单位的书写应以行业统一名称并与图纸定额写法及供应商一致，不得使用简称、别称及俗称,以防造成采购品种有误。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